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5-011号

#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32,663,481.17元，公司实收股本为226,965,517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应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该事项将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亏损的原因

近几年，由于外部环境对国内旅游业造成直接影响，市场环境波动、消费需求降级，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业绩受到一定影响。2023年-2024年，公司依托自身资源和品牌优势，动态调整经营策略，在生态联盟、数智化运营、优势产品打造、组织效能提升等方面狠抓落实，推进主营业务趋于稳定。

三、拟采取的措施

针对公司未弥补亏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在2025年度提出多项改善公司经营的举措。主要如下：

1、探索数字化发展新通路，驱动全域融合增长

“乐游西藏”平台将聚焦游客行前规划与游览服务的智慧化需求，不断实现自身技术迭代与服务能力升级，通过智能伴游服务、社交分享联动及全链路闭环管理，实现“找得到、选得对、玩得好”的服务升级。针对“Z世代”和银发族客群，公司将整合抖音、小红书等平台资源，结合桃花节、高原康养等主题，通过KOL直播带货与“景区+”产品组合推送，强化线上资源整合与消费转化。

2、产品升级实现供需平衡，资源打通拓展业务边界

适应需供关系演变，公司将加速林芝地区产品联动，推进雅鲁藏布大峡谷北岸体验、鲁朗花海牧场轻奢度假及巴松措户外项目开发，通过数字化动态分析游客需求优化服务反馈。同时，重点支持冈仁波齐、玛旁雍错景区5A建设，完善安全保障机制、挖掘象雄文化元素、提升边境旅游集镇服务能力，为入境游市场提质扩容拓展奠定基础。

3、强化渠道整合与品牌建设，巩固优势挖潜市场空间

基于完整、多元的数据底座，公司将更加便捷地洞察目的地偏好、淡旺季流量变化，灵活调整地接渠道及市场政策，通过“乐游西藏”平台发布优势产品，对接传统渠道与自由行客群，以优惠组品培育消费习惯；公司将依托圣地国际旅行社的出入境业务资质和品牌优势，深化与国内外合作商的定制游、研学游合作；与此同时，公司还将以年轻化视角融合户外、文创等元素，推出定制化组品，并通过跨界合作与全场景传播提升藏地旅游品牌影响力。

4、深度洞察行业政策导向，培育边境旅游特色优势

近年来，藏药、藏香、藏戏等民族特色文化元素通过“春晚分会场”、“祖国，扎西德勒”等场景快速走向国内外游客，公司将在各类产品组合中，积极融入各类非遗和深度体验类文化元素，打造迎宾舞、藏装秀、场景互动等差异化体验产品。与此同时，公司将深入把握西藏对外开放政策机遇，借力国际航班扩容与陆路口岸通关量增长，推进冈仁波齐等景区国际化服务能力建设，通过全媒体传播矩阵扩大品牌辐射，助力西藏建成国际旅游目的地。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出现重大不利因素影响。虽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5-005号

#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37,827,586股，发行价格为15.3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81,031,720.9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9,607,192.66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69,607,192.66元已于2018年2月27日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2月28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8CDA1002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募集资金已到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8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2,697.66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5,755.27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使用26,942.39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2,335.01万元（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等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除暂时用于现金管理的17,000.00万元，其余募集资金余额均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和林芝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开设5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作为各个募投项目的专用账户。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详请参考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号、2021-097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于各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5,335.01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存储金额 |
|---|---|---|---|
|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 | 0158000129000174753 | 268.33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 609623793 | 14,130.79 |
| 林芝新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 671555568 | 338.23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芝分行 | 0158000219100090975 | 0.00 |
| 阿里景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 633989310 | 597.66 |
| 合计 | | | 15,335.01 |

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有17,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用于现金管理业务且未到期，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未包含。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使用3,562.28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2018年3月至本报告期末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2,697.66万元；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现金管理的情况

1、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至2020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相关募集资金均已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未超出授权使用期限和使用范围。详请参考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2018-014号、2019-004号、2019-005号、2020-002号、2020-003号、2021-003号。

2021年2月9日，经履行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2021年8月3日，相关募集资金已按期归还。详请参考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2021-006号、2021-066号。

2022年起，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期间，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4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19年3月28日，公司所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均已按期赎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获得收益共计1,839.86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未超出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及额度。详请参考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2018-018号、2018-054号、2018-080号、2018-084号、2019-004号、2019-011号、2019-012号。

2019年4月至2020年4月期间，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4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0年4月15日，公司所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均已按期赎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获得收益共计1,545.92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未超出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及额度。详请参考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2019-020号、2019-032号、2019-038号、2019-051号、2019-052号、2020-010号、2020-011号。

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期间，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合计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1年6月22日，公司已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均已赎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获得收益共计1,010.27万元。详请参考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2020-036号、2020-037号、2020-038号、2020-041号、2020-050号、2020-057号、2021-001号、2021-002号、2021-004号、2021-019号、2021-032号、2021-036号、2021-038号、2021-057号、2021-064号。

2021年6月至2022年6月期间，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2年6月14日，公司已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均已赎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获得收益共计149.50万元。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2021-075号、2021-080号、2021-095号、2022-025号、2022-046号。

2022年5月至2023年5月期间，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3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3年5月27日，公司已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均已赎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获得收益共计482.93万元。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2022-046号、2022-048号、2022-055号、2022-061号、2023-009号、2023-020号、2023-024号、2023-034号、2023-041号。

2023年5月至2024年5月期间，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3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4年6月27日，公司已到期的现金管理款均已赎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获得收益共计287.89万元。详请参考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2023-045号、2023-068号、2023-074号、2024-001号、2024-004号、2024-006号、2024-010号、2024-023号

2024年4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银行定期存款，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于2024年6月27日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请参考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号、2024-008号、2024-033号）。

2024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银行办理的现金管理业务情况如下：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风险收益特征 | 起息日 | 到期日 | 产品期限 | 年化收益率 | 金额（万元） | 收益（万元） |
|---|---|---|---|---|---|---|---|---|---|
| 1 | 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 | 中国民生银行对公大额存单（产品编号：FGG2203A02） | 保本约定利率 | 2023年12月20日 | 2024年3月20日 | 3个月 | 3.00% | 4,000 | 30.00 |
| 2 | | 中国民生银行对公大额存单（产品编号：FGG2301A07、FGG2301A08、FGG2301A09） | | 2023年12月21日 | 2024年4月21日 | 4个月 | 2.60% | 15,000 | 162.64 |
| 3 | | 中国民生银行对公大额存单（产品编号：FGG2201A10） | | 2023年12月20日 | 2024年4月20日 | 4个月 | 2.70% | 5,000 | 56.25 |
| 4 | | 中国民生银行对公大额存单（产品编号：FGG2301A07、FGG2301A08、FGG2301A09） | | 2024年7月22日 | 2025年6月22日以前 | 11个月以内 | 2.60% | 14,000 | |
| 5 | | 中国民生银行对公大额存单（产品编号：FGG2201A10） | | 2024年7月22日 | 2024年12月20日 | 5个月 | 2.70% | 5,000 | 57.00 |
| 6 | | 中国民生银行对公大额存单（产品编号：FGG2403A01） | | 2024年7月22日 | 2025年6月22日以前 | 11个月以内 | 2.50% | 3,000 | |
| 合计 | | | | | | | | | 305.89 |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终止原定募投项目

由于公司募投项目涉及的景区所在地林芝地区的市场环境变化、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调整、避免新增同业竞争以及较大的酒店投资经营风险。2019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的议案》，决定终止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及苯日神山景区扩建、鲁朗花海牧场景区扩建项目。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2019-19号。

（二）变更后的募投项目

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10月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变更用于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提升改造项目、鲁朗花海牧场景区提升改造项目、阿里神山圣湖景区创建国家5A景区前期基础设施改建项目和数字化综合运营平台项目的建设，项目拟投资金额合计36,772.72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合计34,800.00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投入自有资金补充；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6,942.39万元，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2021-081号、2021-082号、2021-085号。

（三）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延期

202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期限。本次延期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项目投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等均保持不变，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的《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2023-001号）。

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期限，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延期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项目投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等均保持不变，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披露的《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2024-042号）。

各项目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
|---|---|---|---|
| 1 | 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提升改造项目 | 2023年9月 | 2027年12月 |
| 2 | 鲁朗花海牧场景区提升改造项目 | 2022年9月 | 2025年10月 |
| 3 | 阿里神山圣湖景区创建国家5A景区前期基础设施改建项目 | 2024年8月 | 2027年12月 |
| 4 | 数字化综合运营平台项目 | 2024年8月 | 2027年12月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做到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注) | | | | 65,032.67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3,562.28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61,742.39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32,697.66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94.94%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 | 募集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提升改造项目 | 否 | | 22,000.00 | 2,101.90 | 3,519.96 | -18,480.04 | 16.00% | 2027年12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鲁朗花海牧场景区提升改造项目 | 否 | | 4,200.00 | 165.29 | 177.22 | -4,022.78 | 4.22% | 2025年10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阿里神山圣湖景区创建国家5A景区前期基础设施改建项目 | 否 | | 3,100.00 | 717.66 | 913.04 | -2,186.96 | 29.45% | 2027年12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数字化综合运营平台项目 | 否 | | 5,500.00 | 577.43 | 1,000.23 | -4,499.77 | 18.19% | 2027年12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需求 | 否 | | 26,942.39 | | 26,942.39 |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及苯日神山景区扩建项目 | 是 | 39,200.00 | 144.83 | | 144.83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 鲁朗花海牧场景区扩建项目 | 是 | 17,761.00 | |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 合计 | — | 56,961.00 | 61,887.22 | 3,562.28 | 32,697.66 | -29,189.56 | 52.83%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 | 2020-2022年，受外部环境波动等因素影响，旅游市场需求萎缩，为避免大额投资对公司资金使用、业务运营造成影响，公司除逐步丰富现有经营项目、产品内容，提升服务管理水平外，暂缓募投项目等重大项目投资进度，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的《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2023-001号）。2023年以来，随着国内旅游市场的加速回暖，公司积极布局生态产品体系，加大差异化、品质化产品投资建设，协同地方政府部门开展阿里景区的5A创建工作，逐步加快投资进度。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不适用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 不适用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 详见本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现金管理的情况”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不适用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不适用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不适用 | | | | | | | | |

注：上表中的募集资金总额包含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6,960.72万元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等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5-007号

#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

● 投资金额：投资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和授权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37,827,586股，发行价格为15.3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81,031,720.9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9,607,192.66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69,607,192.66元已于2018年2月27日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2月28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8CDA1002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募集资金已到账。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

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10月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提升改造建设、鲁朗花海牧场景区提升改造建设、阿里景区创建国家5A景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和全面数字化综合运营平台建设等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合计34,80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26,942.39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四）现金管理方式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风险可控。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公司预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预计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如有关联关系，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办理。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现金管理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及监事会意见

（一）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合计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既有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银行定期存款，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财务总监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等决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拟投资的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风险较小，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募集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监督与检查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现有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现金管理，也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无异议。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5-003号

#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3年10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以及2024年12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规定，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其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其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对现行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一）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企业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并不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含一年，下同）提前清偿该负债，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该负债，该负债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

2.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九条（四）对该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2）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6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该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第三十三条等有关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号）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对因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1月1日起，公司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5-012号

#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未成就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因公司未满足对应考核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等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审批情况

2023年2月22日、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3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3月1日、3月11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过户情况

2023年4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477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4月4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8.00元/股，至此，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不含预留部分）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7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3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股份份额分配方案实施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实施分配，本次预留份额分配对象为公司6位核心管理/业务骨干人员，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及《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于2023年4月最后一笔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开始分三期解锁，该部分股票共计334万股（不含新奥控股先行出资垫付部分，以下该公司简称“新奥控股”）。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25%；（已解锁）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5%；

第三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36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40%。

2、2024年3月完成非交易过户的预留部分股票

预留部分股票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授予协议》签订、预留股份份额自新奥控股过户至持有人之日起13个月后开始分两期解锁，该部分股票共计143万股，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预留股份份额自新奥控股过户至持有人之日起算满13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持有人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5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预留股份份额自新奥控股过户至持有人之日起算满25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持有人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50%。

以上解锁时点的设置，与2023年4月完成的员工持股计划授予股份份额第二批、第三批解锁时点保持一致。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及后续安排

（一）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数量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35%。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第二个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公司2024年净利润目标值不低于2,400万元，触发值不低于1920万元。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信永中和（2025）审字第XYZH/2025CDAA1B0146号审计报告以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因公司未满足对应考核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

（二）后续安排

所有持有人对应第二个考核期可解锁的股票份额均不得解锁，未解锁的持股计划权益和份额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另行决策实施。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